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9年3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涉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题

【参赛须知】

1、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涉侨法律法规,弘扬新时代法制精神,增强侨法的社会知晓率和执行力,努力营造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更好地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区侨联决定在全区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涉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欢迎全区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2、本次竞赛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侨法为命题范围,共50道题,分判断题和单选题。请选择正确答案,按题号用黑色或蓝色笔将答题卡上相应的"○"涂成"●",答题卡多填无效。填涂完毕后,请沿虚线剪下答题卡,装信封邮寄。答题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3、本次竞赛设奖项30名,活动结束后将对全部有效答题卡进行抽奖。为便于联系和发放奖品,请如实填写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答题卡邮寄地址:通州区侨联,邮编:226300,联系电话:86513625。

4、获奖名单将在《通州日报》上公布。

【涉侨登记】

涉侨身份登记对象为祖籍通州和在通州工作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留学生及归侨侨眷、出国留学人员的直系眷属,常年登记地点在区侨联办公室(区行政中心3号楼111室)。

南通市通州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2019年5月15日

一、判断题:

1.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以及地方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完全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所称外商投资包括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国务院行使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的职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8.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9.归侨、侨眷退休(离休)后出境定居又回国就医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1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负责华侨投资和权益保障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二、单选题:

1.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对归侨、侨眷要实行()的16字方针。这一原则在长期的侨务工作实践过程中,深得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拥护和社会各方面的认可,并经实践证明是一个正确的、行之有效的、符合侨心民意的原则。

A、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 B、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歧视,适当照顾

2.归侨是指()的华侨。

A、回国工作 B、回国定居

3.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

A、中国留学生 B、中国公民

4.侨眷是指()在国内的眷属。

A、华侨、华人 B、华侨、归侨

5.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

A、不变 B、丧失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

A、外商 B、商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A、全球范围内 B、中国境内

8.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制度。

A、负面清单管理

B、一切活动禁止

9.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

A、非法 B、合法

10.国务院()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A、环保 B、商务

11.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办事程序。

A、增加 B、简化

12.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A、个人利益 B、公共利益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A、准入 B、完成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据()制定。

A、宪法 B、劳动法

15.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A、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B、无需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赔偿

16.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的数量有()的趋势。

A、减少 B、增加

17.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歧视外资 B、内外资一致

18.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外国投资者,可以采取的处理措施有()。

A、曝光商业秘密 B、罚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A、配偶 B、侨眷

20.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

A、抚养证明 B、扶养证明

21.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

A、定居证明 B、护照

22.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章程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损害。

A、可以 B、不得

23.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A、买卖合同 B、租赁合同

24.侨汇是归侨、侨眷的()收入。

A、合法 B、非法

25.归侨、侨眷申请出境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A、可以延期

B、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26.归侨、侨眷出境探亲或者定居的,按照规定可以兑换()。

A、股票 B、外汇

27.华侨投资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

A、知识产权 B、身份证明

28.华侨投资者个人可以凭本人护照、国外()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确认其华侨身份。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A、居民身份证 B、居留证明

29.华侨投资者用于()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A、公益事业 B、自身发展

30.华侨投资者可以就投资的相关事项,直接或者通过()主管部门、侨联、华侨投资者团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意见。

A、公安 B、侨务

31.()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A、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B、归侨学生、华侨学生和侨眷子女

32.归侨、侨眷()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A、无权 B、有权

3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物质损失 B、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

34.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A、常住户口所在地

B、户籍所在地

35.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探亲规定获准出境探亲的,在批准的假期内,其工作、租住的公房()。

A、暂时保留 B、应当保留

36.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房屋拆迁管理的规定给予()。

A、补偿安置 B、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37.按照国家规定退休(离休)的归侨、侨眷获准出境定居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退休(离休)待遇()。

A、经审批后再认定 B、不变

38.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归侨、侨眷职工获准出境定居的,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结清应归属其本人的费用,并()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A、保留 B、终止

39.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进行监督。

A、使用与管理

B、分配与管理

40.侵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

A、法律责任 B、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涉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题答题卡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地址/单位:_____

一、判断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	○	○	○	○	○	○	○	○	○	○
错	○	○	○	○	○	○	○	○	○	○

二、单选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	○	○	○	○	○	○	○	○	○
B	○	○	○	○	○	○	○	○	○	○